鄂环审字〔2024〕15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煤

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3个新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请示》（乌政字〔2024〕23号）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苏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图克工业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侧新规划的厂区内，占地面积为3.0355公顷。项目利用酚类化合物沸点的差异，通过耦合专有粗酚原料除杂技术的减压间歇精馏工艺进一步分离提取苯酚、甲酚及工业二甲酚等产品，年产4694.4吨/年苯酚、876吨/年邻甲酚、2252.4吨/年间对甲酚、520.8吨/年二甲酚。建设内容包括一套1.2万吨/年粗酚精制装置，同时配套建设粗酚精制生产装置所需的供气、供水系统、机柜间及环保工程等，公辅设施依托中煤鄂能化工公司厂内已有设施。项目总投资81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3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现场封闭作业，建筑材料存放于库房或严密遮盖，散体材料必须覆盖；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型运输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取低噪设备、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抽真空排气与管线吹扫废气、脱重塔蒸馏过程产生的废气、中间产物预处理过程中产的废气、预分离过程中产的废气、各粗产品二次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苯酚精馏过程中产的废气、邻甲酚精馏过程中产的废气、加压精馏不凝气、二甲酚精馏过程中产的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吸收+活性碳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酚类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中标准要求；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氨回收产生的含硫废气依托气化工艺变更项目硫回收设施“二级克劳斯+催化克劳斯”+热动锅炉掺烧（SCR脱硝+布袋除尘+氨法脱硫）”处置后，通过180米排气筒排放；罐区呼吸及装车废气输送至粗苯加氢项目苯罐区油气回收装置采取水洗塔+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酚类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中标准要求；导热油炉采用净化后LNG为燃料，低氮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源采用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项目实施泄漏检测和修复制度，物料全封闭储存，转移、输送过程采用管道输送，罐区设置水洗塔+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酚类、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分离塔蒸馏废水进入现有酚氨回收装置，苯酚、邻甲酚、间对甲酚、二甲酚精馏废水回收用于配置硫酸溶液，生活污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碱喷淋废水、水洗塔废水、稀酚水依托液态阳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排至液态阳光项目回用水站进行除盐，回用水站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全部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全厂根据不同区域潜在地下水污染风险性大小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厂区渗漏情况。如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开展相关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加重和扩散。鉴于地下水超标现状，本次环评要求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提出整改方案、采取环保措施，直至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达标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5.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根据《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管理处置，脱重塔减压精馏产生的高级酚暂存于现有重油储罐、二甲酚精馏产生的重酚暂存于现有渣油储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填料、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油返回现有酚氨回收装置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以上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乌审旗人民政府必须严格《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厂区地下水污染治理承诺的报告》（乌政字〔2024〕58号），确保在2024年底完成污染源调查，2025年6月底实现断源有效管控。若承诺期内没有完成整改，该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建设，依法启动环评批复撤销程序；若承诺期完成整改，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

 抄送：乌审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东科建设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